

# 顯理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定 名

本會定名為顯理中學校友會，英文名稱 Henrietta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章 宗 旨

本會為顯理中學(以下簡稱母校) 校友之唯一代表，其成立旨在為校友謀取福利，促進校友對母校之愛護及支持，籌辦各類文娛康樂及基督教活動，以增進校友間之聯繫。

## 第三章 會 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二號，顯理中學。

## 第四章 組 織

本會為一獨立註冊的非牟利社團，其組織如下：

- (1) 名譽顧問：由顯理中學校長擔任。
- (2) 顧問：每年由在任校長選派一至兩名在任教師出任。
- (3) 幹事會：本會設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幹事經由選舉產生，為期兩年，以年會召開日期為起結。

## 第五章 法定語言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六章 會員資格

- (1) 普通會員
  - (a) 曾於母校肄業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普通會員；
  - (b) 凡正就讀母校之中六學生，亦可申請成為本會普通會員；
- (2) 登記會員（校友名冊）

曾於母校肄業之校友及曾繳交會費或曾參與母校活動而幹事會不反對其入會者。
- (3) 名譽會員
  - (a) 曾任職顯理中學者；
  - (b) 現任職顯理中學者；
  - (c) 支持校友會工作發展者；上述三類人士，經本會幹事會邀請，得成為名譽會員。

## 第七章 會員之權利

- (1) 普通會員及名譽會員：可參加本會一切活動。
- (2) 登記會員
  - (a) 會員具有選舉、被選、罷免、建議及否決權；
  - (b) 參加本會一切活動；
  - (c)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 第八章 登記會員之義務

- (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2) 會員須繳交本會會費；
- (3) 接受本會職位並履行職責。

- 第九章 幹事會組織  
幹事會為本會行政機構，其組織設有主席、副主席、財政、文書、聯絡、總務。
- 第十章 幹事會權責  
(1) 擬定全年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2) 執行經審議之全年工作計劃及預算；  
(3) 幹事之權責如下：  
    (一) 主席(1)：計劃及推動本會之會務，並稽核本會之財政收支。  
        只可兩次連任，共六年。  
    (二) 副主席(1)：協助主席處理幹事會內事務，遇主席出缺，得代行其職權。  
    (三) 文書(1)：處理及保管印鈐、有關本會文牘、會議記錄及檔案。  
    (四) 財政(1)：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五) 聯絡(2)：負責會內外一切之聯絡及宣傳事務。  
    (六) 總務(2)：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
- 第十一章 幹事會任期  
幹事會幹事之任期為兩年，由每年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二章 幹事會常務會議  
幹事會常務會議由主席召開，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
- 第十三章 幹事會幹事出缺  
(1)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之。  
(2) 其餘幹事出缺時由幹事會商議補選。
- 第十四章 幹事會之選舉  
幹事會任滿，由兩名會員提名候選幹事，在被選人同意下，在會員大會進行選舉。由獲選幹事互選主席及各職位。
- 第十五章 財 務  
在任何情況下，幹事會成員不得支取任何福利及工作報酬；會費除支付經常費及辦理第二章宗旨所列之事務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第十六章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期前七天發出；  
(2) 大會議程需包括全年度之財政報告；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登記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人。
- 第十七章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 校友校董應由選舉方式產生。  
◆ 校友校董任期兩年，可連任兩次。  
任期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任職兩年。  
  
(1) 候選人資格  
◆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是本校在職教師。  
◆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校友校董候選人須為校友會校友名冊內之校友。

- (2) 提名程序
- ◆ 選舉主任  
法團校董會可委派校友會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3) 提名
- ◆ 校友須獲校友會名冊內之其他兩名校友和議（其中一名必須為現任校友會幹事），方可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4) 投票方法
- ◆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 原則上於每年會員大會上進行投票。
- (5) 點票
-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6) 填補臨時空缺
- ◆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須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第十八章

### 解 散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過半數通過，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捐顯理中學或本港基督教慈善機構。

## 第十九章

### 會章修改

會章修改須經幹事會同意進行修改，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得施行。

## 《全章完》

第八次修訂  
29.06.2015